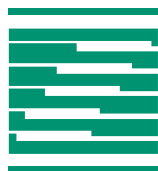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 江 玻 璃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ZHEJI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739)

(根據中國企業破產法委任的管理人)

破 產 公 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571章)第XIVA部而作出。

因公司第三次債權人會議未通過重整計劃草案，當地法院近日裁定終止重整程序，
宣告本公司破產。公司將召開第四次債權人會議，提請表決破產財產變價方案。

股東及公眾投資人士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除非另有聲
明，本公告用語與該二公告用語具有相同含義。

一家銀行債權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向浙江省紹興市中級人民法院（簡稱「當地法院」）提起一項針對本公司之破產申請。當地法院依照法定程序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作出關於債務人重整之裁定。根據當地法院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作出的一項裁定，本公司下屬四家子公司即浙江工程玻璃有限公司、浙江長興玻璃有限公司、浙江平湖玻璃有限公司及浙江紹興陶堰玻璃有限公司，一併納入本公司重整。

在二零一三年三月十日召開的第三次債權人會議上，因普通債權組的反對，重整計劃草案未獲通過。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當地法院向管理人送達民事裁定書，裁定終止重整程序，宣告本公司破產，裁定書載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有關規定，公司被法院宣告破產後，其財產將被公開變價出售，所得價款分配給債權人，清償債務。最後一次分配結束後，管理人將提交一份破產財產分配報告，申請法院裁定終止破產程序。法院作出裁定後，公司終止。

茲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三日召開第四次債權人會議，提請表決公司破產財產變價方案。破產清算期間，公司將維持營業，直至變價財產移交給買受人之日止。

本公司H股已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起暫停買賣。股份仍將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及／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企業破產法所委任之管理人)
管理人
浙江越光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a)執行董事馮光成先生、洪玉梅女士、章淑濤先生、沈廣軍先生及蔣利強先生、(b)非執行董事劉建國先生及陳蓉女士、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燕謀先生、李珩博士、蘇拱崱先生及周國春先生。

根據中國公司法，上述董事須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起三年屆滿後告退。彼等合資格擬於二零一零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並未刊發，應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無舉行。管理人認為任何中國公司董事之退任、辭任、膺選及／或委任均須取得股東之批准，故此，上述董事截至本公告日期仍留任本公司董事。